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4年12月17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少年A為聲請人處遇中少年保護個案，因長期遭受母親B之同居人C（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不當性對待，案家人無能力提供少年A適當的保護照顧，亦無替代之其他親屬照顧資源，故於民國111年9月15日18時緊急安置少年A，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在案。B親友支持較薄弱，過往身心狀況不佳需仰賴他人，無法提供A適切照顧。B於事件後原抗拒與A有互動往來，於113年12月起願意定期與A穩定進行會面與團聚，且表示已與A修復親子關係，並有意願接返提供教養及照顧，並且已請C搬離共同住所，但B之實際收入及生活狀況尚未穩定，親職及保護能力仍須長時間觀察評估。父親D（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於113年9月於澳洲服刑期滿返台後，積極與A進行親子會面及團聚，提供及滿足A生活、情感及就學等支持，但D長年於A生活中缺席，親子關係及互動技巧尚需時間重新建立與修復，A創傷歷程及青春期特質明顯、身心變化及起伏大，D親職與保護功能與因應事件和意見不合

01 的情緒控管能力尚待長時間進行觀察與評估。A安置期間生  
02 活作息及個人內務等大致可配合遵守規範，人際適應較有困  
03 難，在意他人言語及看法，情緒調節方式上在學習與發展  
04 中，負向情緒來時個人身心受生活事件影響起伏而缺曠情形  
05 嚴重。A現穩定於身心科回診、配合服藥並定期接受心理諮  
06 商輔導，身心狀況逐漸穩定及創傷修復中。綜上，少年A於  
07 事發後，心理及生理狀況需多加輔導及關心，B經濟與生活  
08 需仰賴他人，亦無其他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A，D之親  
09 職保護及情緒控制能力也尚待評估，為保障少年A之人身安  
10 全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11 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2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  
13 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  
14 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15 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6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  
17 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18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19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  
20 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21 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22 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23 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  
24 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  
25 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  
26 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  
27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28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29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30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31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01 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02 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17號  
04 民事裁定影本、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  
05 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與少  
06 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文件為證。爰審酌少年A心理及生  
07 理狀況需多加輔導及關心，B經濟與生活需仰賴他人，亦無  
08 其他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A，而D之親職保護及情緒控  
09 制能力也尚待評估，經專業社工評估B仍不宜返家，是本案  
10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又A與B均同意延長安置。從而，聲請  
11 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蕭秀蓉



## 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197號）

A 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九樓

（現安置中）

B 丙○○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九樓

C 莊○○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號五樓

居屏東縣○○市○○○路000號九樓

D 乙○○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號（高雄○○○○○

○○○○○○○）

居高雄市○○區○○○路00號